

【107.6.20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95.6.1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95.11.1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51618 號函備查
96.5.22 本校第 2481 次行政會議、96.5.25 本校第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6.16 本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6.9.17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990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點第 3 項、第 3 點第 1 至 4 款、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97.6.14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93368 號函備查
(第 1 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4 點第 2 款、第 7 點及第 9 點未經同意備查，依原條文發布)
98.7.31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8.8.25 本校第 25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5.31 本校第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6.1 本校第 2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6.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7.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
評會修正通過
101.8.28 本校第 2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7 本校第 2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7.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8.18 本校第 2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3.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0 本校第 298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3.27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15 本校第 2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6.1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特聘教授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十點。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相當於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依校方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

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依校方核定之改聘日起支給較高等級之特聘加給。

符合資格條件之新聘未滿一年教師，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

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譽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四、特聘加給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109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再審議者，應符合本要點該款次資格條件。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同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辦理特聘教授(審議第七款資格)或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或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第六款資格)等推薦作業，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提出同款之申請。但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五、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之。
- (二)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之人數，按其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當年度分配數為零者，酌予分配一名，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之。

六、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每三年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發給特聘教授聘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